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14号

关于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4.2MW的生物质热风炉；新增玉米烘干生产线1条，年产干玉米粒50000吨，最大可储存干玉米粒2400吨，湿玉米粒6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2.8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限值标准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人工上料、生物质成型燃料装卸、堆放、玉米烘干、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除尘灰、灰渣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废布袋由更换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包装袋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处理。筛分杂质、塔底杂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防范环境风险，



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5年6月18日印发



抄送：本溪山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